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

地址：26145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 5 段 92 號
承辦人：陳 0 玲

受文者：運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黎字第1150420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115年工作進度報告、經費收支表、第5屆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
律、評議申訴、運動員、運動禁藥、選務委員各組名單及組織簡則、第5屆秘書長簡歷
及秘書長切結書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召開「第5屆第1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、各組委員名
單及組織簡則相關資料各1份，惠請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章程第20條辦理。

二、本會「第5屆第1次理事會」會議相關資料詳如附件。

理事長黎俊廷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第 5 屆第 1 次理事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 30 分。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長安西路 45 之 1 號 2 樓之 3。

參、主持人：理事長黎俊廷。

肆、應出席理事（15 位）：實際出席 8 位，請假：7 位。

一、出席理事：黎0廷、陳0勳、陳0玲、鄺0玉、魏0哲、

二、田0羅、陳0琦、劉0琪。

三、請假理事：辛0禧、林0如、張0雲、黃0禎、蔡0鴻、

陳0忠、余0紘。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依中華奧會 115 年 3 月 9 日來函，參據 2026 愛知名古屋亞運會籌備會於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告之衝浪項目暫定參賽配額資訊，並依亞洲衝浪總會 2024 及 2025 年亞洲錦標賽成績計算，我國暫訂獲男子 2 名、女子 2 名參賽配額；是否派隊參賽，仍俟上級機關核定後辦理。

二、本會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完成第三場選拔賽，三場選拔賽已全數辦理完成，並依積分排名產出亞運男、女各 2 名儲備培訓選手，同時建立本年度各項 ISA 國際賽事代表隊遴選名單。後續將提請委員會審議確認，並召開選訓會議完成最終名單，報請運動部核定備查。

三、詳 115 年工作報告進度、經費收支表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審定「第 5 屆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評議申訴、運動員、運動禁藥、選務委員」各組名單及各專項委員組織簡則一案，依據章程第 20 條辦理，提請通過。

說 明：

一、查本會教練委員會成員組成，依運動部相關規定，應包含具備特定資格之教練人員，惟因衝浪運動屬新興發展項目，現階段國內尚未建置完整之學生聯賽、企業或職業聯賽體系，亦未普遍設有符合規定之全國性賽會教練資格條件，致目前暫無下列類別人員可資納入本會教練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。

(二)現任學生運動聯賽（最優級組）、企業或職業聯賽教練，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者。

(三)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，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者。

二、另查本會裁判委員會成員組成部分，亦因衝浪運動發展尚屬起步階段，國內尚未建立完善之學生聯賽或職業賽事裁判制度，亦未有符合規定之全國性賽會裁判資格條件，致目前暫無下列類別人員可資納入本會裁判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現任學生運動聯賽（最優級組）、企業或職業聯賽裁判，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者。

(二)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，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者。

三、綜上，因衝浪運動發展現況限制，相關資格人員尚待培育及制度建置，爰本會本屆委員會名單係依現行可具備資格之人員遴選組成，後續將持續配合運動部政策，逐步完善教練及裁判制度，俟相關條件成熟後再行補實，以符規定。

議 決：各組名單及各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照案通過；有關教練及裁判委員資格未符部分，係因新興運動發展現況所致，將持續配合制度建置逐步補實，並不影響委員會運作。

案由二：審定「第 5 屆秘書長」一案，依據章程第 20 條辦理，提請補通過。

議 決：本案依據本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，經討論後照案通過第 5 屆秘書長人事案，由余明錦擔任。

案由三：審定「舉辦立槳競速比賽」一案，依據章程第 20 條辦理，提請通過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，並授權本會向運動部提報專案申請辦理立槳競速比賽，所需經費由運動部補助經費支應；並依核定補助額度採滾動式調整活動內容執行。

案由四：審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」之合作備忘錄，依據章程第 20 條辦理，提請通過。

議 決：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選舉 5 位理事擔任常務理事。

議 決：常務理事名單：田 0 羅、余 0 紘、林 0 如、陳 0 忠、陳 0 玲。

捌、散會：20 時 30 分。